



野韭菜

■ 袁朝庆

上世纪七十年代初，人民公社要进一步提高公有制的纯度，广泛开展了割资本主义尾巴运动。我父亲是生产大队队长，这项工作主要由他落实。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历史就是一部饥饿史，在那个粮食匮乏的年代，自留地是农民心尖上的肉。为了好开展工作，父亲只能从自家头上开始，家里原有四块自留地，他把最肥沃的一块河滩地和最大的一块缓坡地率先交给生产队，顺带把我母亲在院坝边种的葫芦和南瓜折算成粮食，从生产队应分给我们家的口粮中扣除。那时生产队收的稻谷和小麦先要缴公粮和购粮，上缴后所剩无几，要想吃点细粮主要靠自留地。我们那个大队人均土地面积比较大，母亲认为按别的大队比例我们那儿自留地并不多，就说：你原来在公社工作过，区上和公社你都很快熟，能不能说一下算了。父亲不愿意，母亲就急了，因为一大家人天天要吃，当即就吵了起来：你当队长当的连饭都没吃的，未必公社的话比你的命还重要。父亲想起六十年代初在公社工作时，农村闹饥荒，他擅自做主将地里未成熟的豌豆胡豆收了，给社员们度命，自己却违反政策被一撸到底开除党籍，又想起六六年文化大革命被游斗，心里烦躁，大发雷霆后就出去了，留下母亲一个人抹泪，我被吓得缩在墙角。

过了会儿，母亲从墙角拿了把锄头扛在肩上，右手拉着我让我提个小竹篮也出门了，我们来到被没收的自留地，那时大概是深秋了，地里的庄稼早已收完，只是在地边上弯弯曲曲有两行正在枯黄的草一样的东西，母亲用锄头把枯黄的部分除掉，就开始挖了起来，我那时才四岁多，就问那个有啥用，母亲说那是韭菜。那时农村普遍很穷，种地的种子都是从收的农作物中挑选的，为了不伤及韭菜须根，母

亲像对待孩子一样小心翼翼，挖的时候尽量离韭菜根部远一些，所以挖出来是一坨一坨的土，每挖一坨我就把它捡进竹篮里。

挖完后，母亲将很重的竹篮挂在锄头把扛在肩上，拉着我来到没被没收的另一块自留地，那块地还算平整，在大路边两米多高的坎下，大路边有一条窄窄的斜坡可以下到地里，在斜坡下到一半时有一个约两米多长一米五宽的一个二级平台，那是很多年以前上面的路基塌陷下来形成的，是板结的黏土，不长庄稼，平时作为田间休息或放农具的地方。母亲决定把韭菜跟移栽到这里，她先把这块板结的土地翻了一遍，然后横竖成行的全部栽了下去。过了几天，母亲担了一挑渣滓肥覆盖在上面，又担挑水粪浇了一遍，怕冬天把韭菜根冻死，让我到附近的田坎抱了些稻草盖上。

那时，父亲是大队支书兼大队长，还负责管理建在邻村的三官庙小学，公社和区上干部经常下乡都是在我家吃饭，终年人都多，家里本身也有10来口人，母亲做饭的任务赶得上公社机关食堂了。为了待客和生活必须，母亲还要负责喂猪，猪长得慢，头一年农历三、四月买猪仔，先以喂猪草为主养一年多架子猪，到第二年农历九月，开始用麦麸、红薯、米糠、包谷珍催肥，冬月到腊月出栏，所以猪圈老有三头大猪和三头小猪。三头肥猪屠宰后，腌成腊肉逢年过节和待客吃，猪油炼化装在坛子里供全年炒菜。因为主粮不够吃，每顿做饭时一大半都是红薯、南瓜、土豆，母亲害怕我们吃不下去，就在菜上面想办法，所以，她就经常挖野菜、采野蘑菇、捡地耳子、晒萝卜干、淹酸菜等等，以保证每顿饭有三四道菜。每到吃饭时，堂屋的大桌子一般只有客人、我婆、父亲和两个干

体力活的哥，我和姐姐弟弟们都在灶房随便吃一些填饱肚子，母亲侍候大家吃完了才胡乱对付一些残羹剩饭，有两次她两眼一黑就晕倒了，那时我太小也不懂，现在看来是长期的劳累和营养不良导致的。

母亲是个极其善良的人，那时经常有上门乞讨的叫花子，我们居住在大院子最北一户，在农历二三月家家户户吃的都很紧张，有时叫花子挨门挨户乞讨连一口饭也没要到，最后乞讨到我们家时，我母亲宁可自己不吃，也会多少打发一些吃的给他们。

种完韭菜的第二年春天，家里来客人了，母亲递给我一把菜刀让我去割韭菜，那天是早春，多少还有些冷，我欢喜天大地跑去，看到刚刚长出的韭菜在冷风中是那么的瘦弱，接近土的根部很纤细，只有两厘米左右，有些泛红，上面分叉的叶子又窄又薄，握在手里感觉粗糙，如野草般。拿回家后，母亲做了碗豆油皮韭菜汤，我记得用一小块肥肉切成肉丝炼油，临出锅时又打了一个鸡蛋，做好后满屋都是浓郁的香味，以至于其他菜的香味黯然退去。

年复一年，我和母亲经常穿梭于老屋和韭菜园子之间。上初中时我寄宿在学校，那时土地已包产到户，家里土地多了，但周末回家我还是会随母亲到那块自留地干农活，看看韭菜园子，韭菜看起来还是瘦弱，但总是挺直着脊梁。过了不多久，父亲去世，家里更加贫困，在学校我基本处于饥饿和半饥饿状态，周末赶快跑回家，有时母亲会给我做一碗韭菜肉丝面，其实家里也没啥好吃的，我看到母亲没有血色的脸，把面端到自己房间里，一边吃一边眼泪滴在碗里。

高中毕业后我考上学到咸阳去上学，因为助学金较高已基本能吃饱饭，我时常想起母亲给我做肉丝面的情形。一个周

末，我随同学到他姑父家去，他姑父住在郊区农村，快到他姑父家时，我发现一大片绿油油的禾苗，我以为是麦苗，但根部粗壮，叶片很宽，叶子也很长。我问同学是不是小麦新品种，同学说那是韭菜，我说我们那里韭菜园子都很小，而且韭菜很纤细也很矮，他笑着说，你们那是野韭菜，这是专门种着卖的，我顿时对老家的韭菜有点自惭形秽。后来，为了比较两种韭菜，我到咸阳机械学院的同学那里，在他们宿舍做了一顿韭菜鸡蛋饺子，吃到嘴里大失所望，远没有家乡的韭菜香，因为用学校的制图板作案板，害的同学赔了几十块钱，最后觉得两个韭菜就不是一个东西，老家的韭菜如同香菜、葱一样，其实更贵。

上完学，我成了城里人，暂时淡忘了母亲的韭菜园子。没两年，母亲去世，韭菜园子因没人打理也随母亲而去，瘦瘦弱弱的韭菜，同样瘦弱的母亲忙碌的身影，还有那碗香气扑鼻的韭菜肉丝面，成了我不断加深的记忆。后来我每次回到老屋，总会到那块自留地转转，在空荡荡的韭菜园子静静地坐一会儿，仿佛母亲还在地里忙碌。

野韭菜实际上并非野生，是陕南山里人家种的，只是在原始农村环境中，它看起来瘦瘦弱弱，但在贫瘠的土地里很坚韧的生长，奉献出的是最美的东西。就像我的母亲，在几十年农耕文化的熏陶下，形成了坚韧、勤劳、善良的性格，她尽可能地照顾好每一个人，却将苦难留给自己。母亲不到五十岁就去世了，她就像一颗流星在我的天空中划过，但却教会了我做人的道理，在后来的日子里，无论遇到多少艰难困苦我都能挺过来，无论自己多么艰辛，都愿意力所能及地帮助别人，在蹉跎的岁月里为身边的人点亮一盏盏心灯。

二月里，正是春耕生产的时候，阳光像万条金针，照得大地灿烂。那天，我到本县堰门镇瑞金村采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两不误”，刚一下车，就听到镰刀割枯枝的清脆声响。几位村民在不远处的一面山坡上割枯蒿枝。

蒿枝株株站立，还没有筷子粗，但却端直如笔，从脚到顶一般粗，一般直，只是快到顶部的时候再分开为细枝，细枝上有叶，叶子实在有些小。主干到顶，是枯了的花絮、种子。稍稍一挨，或是一阵风吹过，这些花絮、种子，枝叶就会粘附在你的衣服上。

这是随便一伸手就可挽起数十株的蒿枝林，不需要多大力，只要用手把它们挽着，另一只手挥动挥动镰刀，就可将它们割掉，然后整整齐齐，一把一把堆放在地间。

割了蒿枝的地间里，露出的全是矮个子的茶树。幼茶树。如其说是茶树，还不如说是茶苗。但也不能说是茶苗。茶苗给人的印象，总像是刚栽的样子，一根主干分出一两个枝，又弱又瘦。而现在这个苗，确实葱茏的，至少有碗口大的“一碗”枝叶，把栽植的窝子给盖满，满得冒了出来，冒了多高，也就一碗扣肉那么高，但整个样子着实精神。

“割了蒿枝就是茶！”一位农民这样说。我很惊讶，他能说出这样的话。这样的话，虽然不是什么高深语言，甚至可以说就是大实话，但这句话却充满着丰富的音律美、画面感还有一丝丝哲理的味道，再引申开去，似乎还含着农民特有的“狡黠”和调皮。

我们说它含有“狡黠”和调皮，实际上，就是有“偷懒”的感觉。但这种“偷懒”似乎是积极的，做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这是一种对土地了如指掌、信手拈来、纵横捭阖的态度和信心综合起来的“偷懒”。因为主人告诉我，这块茶是去年春季种的，刚刚一年。去年一年里，没有管过它，任由蒿枝长满地，一是确实没人手，二是还真不能理它。

我第一次听人给自己找偷懒的理由找得这样理直气壮，没想到他的一番话的确令我哑口无言：“幼苗需要遮阴，需要水分，如果把草锄了，谁来给它们遮阴，谁来给它们水分？几个太阳一晒，不就死了吗？再说这些枯蒿枝可都是宝贝，现在我把它割掉，放在地间，只需要几场春雨，它就成为了上好的肥料，陪护着滋润着茶苗蹭蹭往上长。”

我还能说些什么？什么也不能说。我想他说的一定是对的。这并非投机取巧，而是转变观念、因势利导、趋利避害。这种“懒”也不是我们说的纯粹的懒，主人也说了，这次把蒿枝割去，把茶露了出来后，还要给它松土、施肥，不能再让草把它荒了。

我只想说明一点，他们当初对草和茶的感情如何。这我不知道。如果换作我，且只是“纸上谈兵”的话，我想我对它们的感情是一样的，甚至对草的感情更甚。因为毕竟心爱的茶，需要它们呵护，就像把自己孩子托付给了它们照顾，能不对保姆好吗？

我要是一棵茶苗，我一定能看到这些蒿枝为我做出的牺牲。它们没有受到我这般呵护，我是别人轻脚轻手裁下去的，它们则需要从泥缝里自己挤出来，必须拼命地长，然后伸出它们的小手、靠上它们的肩膀为我遮风挡雨，傲霜斗雪。在晚上，它们就是我的房屋，让我在夜里不害怕，让我只认天上只有灿烂的星星。梦里，我躺进了月亮。

我睁开眼，已是早晨。这时，蒿枝叶已用身子接满了露水，它们舍不得喝，见我醒来，在风中纷纷摇动叶片，为我沐浴，给我解渴，我却以为我是天之骄子，生活本来就这样美好，哪里知道，这些情同手足的蒿枝们为了这点露水，忙了整整一个晚上。

到了秋天，它们老了，实在长不动了，于是纷纷黄去，枯去，变成了灰白的样子。我含着眼泪，看着它们倒下，但我也庆幸，它们马上就要获得新的生命。

新的生命还是为了我，我将紧紧地和它们拥抱，不再分开。我望着空旷的田野，瓦蓝的天，奋力伸了伸胳膊腿儿，我知道，是该我向它们敬礼的时候了。



陈延安

割了蒿枝就是茶

再来一碗旗花面

谭晓宁

武功县地势平坦开阔，资源禀赋富集。不但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民风民俗和名优特产，也有深厚的历史文化、自然资源；地理位置优越，是关中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地。刚到武功县城里，一下车就被街边在风中招摇的“旗花面”旗子吸引，我深感疑惑：“旗花面是什么面？就是那种像小三角旗形状一样的面片儿吗？”便问到身边接待我们的小伙伴，他是武功县作家协会的一位年轻小伙子：“这面啊，并不是你说的旗状面片，其实是一种手工面，它关键在于碗里放的臊子菜、葱花、菜油、鸡蛋饼带片的都切成平行四边形或三角形，形状如同小旗子，所以取名叫旗花面。”

到房间休息了一会儿后，大家都纷纷下楼聚集在了酒店的大厅里，等待小伙伴带我们去吃旗花面。大概走了五分钟到一家店里坐下，等了一会儿也不见面来，老师们就七嘴八舌地讨论起这旗花面来，说做面的大师傅有种“犹抱琵琶半遮面”的感觉。在等的过程中，小伙伴给我们说起了关于这旗花面的故事：相传这旗花面是明代状元、秦腔鼻祖、戏剧家康海最喜欢的一道面食。康海是武功县人，他不仅创作的诗文、杂剧非常出名，还是明朝中期七才子的核心，而且他在官场上刚正不阿，藐视权贵，颇具秦人风范。康海和李梦阳、何景明等七才子一起，触权贵，骂奸党，指责时弊，弹劾刘瑾。恰巧李梦阳因为代替当时的尚书韩文草拟奏章弹劾刘瑾，事情暴露后，刘瑾加罪于李梦阳，并将他逮捕入狱，准备处死。李在狱中给康海递了一张纸条，写着“对山救我”四个字（对山为康海的别号）。康海义不容辞，一直不肯登刘瑾之门的他，为了朋友，只好硬着头皮去拜谒刘瑾。刘瑾听说康海登门求见，万分高兴，急忙跑出去迎接，并将康海奉为上宾。康海在刘瑾面前，多方为李辩解，可刘瑾一心想拉拢康海，就看在康海的面子上，第二天便将李梦阳释放了。可是一年后，刘瑾因谋反罪被朝廷处死，朝廷彻查刘瑾一案，康海因与刘瑾有往来，又是同乡，遂被列为同党；正在这个时候，李梦阳官复原职，不但不为曾救自己一命的朋友两肋插刀，反过去头来倒打一耙，诬陷加害，康海就被削职贬为庶民。被贬后的康海回家之后“以文为身累，遂倦于修辞”隐于市。回到村里的康海很受乡亲们爱戴，村民便纷纷邀约这位刚正不阿的清官到自家吃饭，到村里一家不太富裕的大娘家时，大娘没什么可以招待他，就亲手为康海做了一碗酸汤面，他吃过之后，甚是开心。之后每隔一两天，康海就会请大娘做一碗这样的面，时间一久，他忧郁苦闷的心情也没了，便写下“唯世间美食矣，何以辜负哉！”后来，这碗酸汤面经过多次加工后改名为旗花面，也就成了当地纪念康海的一道美食。

听了故事，面也上来了，令人惊讶的是装面的碗并不是关中人吃油泼面的那种大碗，而是家里吃饭的那种普通碗，更让人恼火的是每一碗面都只有一筷子，仅仅一筷子。正在郁闷，只听见邻桌一浑厚的声音：“这一碗面就一筷子，我们得吃多少碗呐？”这正好问出我们想问的，他说：“这面量少，主要是在于这汤，用排骨和鸡肉经过多种工序熬制而成；面条要擀得软，精工细做，不能煮得过硬，还有讲究的就是端上桌得面汤足面少，要吃的是这汤面味清，面软、汤煎、醋酸、鲜香的味道。”他说着，这面已见底儿，我端起碗喝了一口汤，说实话，这汤真的酸爽鲜美，正在意犹未尽时，“小姐姐，这汤我们一般是不喝的，汤要留在碗里！”话刚落，我和大家都用诧异的眼光望向小伙伴，不喝汤是因为有两个原因，这流传的第一个原因是，做面和煮面的时间长，你一喝汤就容易饱，老板也会以为你已经吃饱了，就不需要再上面；这第二个原因是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咱们吃面讲究的是‘一口香’，所以这一碗面也就一筷头量的大小，就像大家看到的这样，目的是一口吃下，要在嘴里留住沾过汤的面的鲜香味。”他还透露说这个面是专门用来招待贵宾的，只有逢年过节，或是哪家有喜事才可以吃到的。听完小伙伴的解释后，大家兴致更高了，像是竞赛一样的吃着面。店家是一碗接一碗地为大家上着旗花面，并将吃完面的汤碗撤走，几轮下来，都已不记得自己到底吃了多少碗。边吃边等，只听得一位老师说：再来碗油泼面，感受一下关中汉子的豪爽劲儿。等油泼面端上来，店家说这大碗面就得圪蹴（蹲）着吃，几位老师端着大碗面上西陝蹲，噬噬噬的把面条嗦进嘴里，听着这声音真是大快朵颐。

看着自己面前的一个个汤碗，还是鼓足了勇气喊了声：“老板，再来一碗旗花面！”等老板端上来，暴风吸入。是的，唯世间美食已矣，何以辜负哉！

我是一条河流飞向你

■ 刘渊

我们很近，隔着一首诗
我们很远，隔着两扇门
思念是一条会飞的河流
天空旧的像渔父头顶的破帽子
你是一段遥远的飞行
如恒星撞向地球
倔强地砸出深邃的海
我是你赤脚溅开的泥土
指端流过的萤火
开始接受阳光
开始独自苏醒
开始耕作春天
我珍藏了世间所有的泪花和雨露
汇成一条河流奔向你
飞过高山 越过深谷 徘徊江畔

只为寻找你的倒影
以及盛宴里的桂棹兰桨
也悉心捡拾灶台里的柴草、田埂上的谷穗
渴望见你的时候拥有火把
照亮人间，和你
穿行在橘花中细嗅你的芬芳
笑时，踏破月光
化作巫山雨，润润秋兰
哭时，撕碎云朵
化作荆楚雪，静归鸟
幻想了两千年所有的白昼和星夜
一遍遍地练习相遇的拥抱
怕太紧弄皱你的衣裳
怕太松触不到你的白靴

我是一条河流飞向你
你是否也戴着斗笠在雨中
在江南飞行
那个用香草编织芒鞋的美人
是否也伸手接过石磨碾碎的梦
伸手摘过沅湘秦田的木叶
是否也静待过
抚摸过重生的春茧
没有悲剧写成的喜剧
不说驳斥、不说赞美
且让我默默为你哀伤，为你垂泪
我们很近，隔着一道海
我们很远，隔着两座城
今夜，思念泛滥成灾
我是一条会飞的河流
沿着巴山楚水飞向你
置身人生一场最近也最远的飞行
英雄为懦夫而死
懦夫诞生出英雄

等待春天(外一首)

■ 石晓红

中年之后，曾突发奇想这般活着
在无人的地方，过安静的日子
哪怕寂寞与荒凉
哪怕空旷而寥落
此刻，我正在窗前
坐拥一个人的安静时光
阳光当头，那些发热的头颅
微风吹过，我看到
那个城市在一声喷嚏中颤抖
此刻，我朝着
那座城市的方向眺望
朝着春天的方向眺望
那些含苞待放的花蕾

为何不开一朵
分明是正午
为何大街上没有行人的脚步
分明是春天
为何不见繁花似锦
分明，这是我
喜欢而向往的生活啊
为何令我如此焦灼不安
令我如此疼痛，和忧伤

祈福
一些人在明处，我在暗处
明处的人在做着光明磊落的事

我在暗处对着夜空默默祈祷
这些天来，时间
于我只是一个模糊概念
黑白已经不再分明
白天和黑夜开始混淆不清
发烧、咳嗽，瘟神一样
在我的潜意识里来回游动，让我
彻夜不眠。我不知道
它们会在什么时间
以什么样的方式
悄悄潜入我的体内。
行走在夜的边缘
我忍不住双手合十
向着我身体的某一个部位
向着远方
呼唤一些陌生的名字
祈祷的虔诚
只为那些遗留下来的灵魂和烟火

读一本书的时光

■ 胭脂小马

站在安康市图书馆门口，此刻，迎来的是光，加上漫天星辰。

这片书城里有我的天下忧，也有我的修辞，如同我，带着漫天的绿与圣人气息，诗一样归来，每本书都被锤炼千年，它们在笔下，在火焰和纸上。

不可否认，在图书馆里，我是楚国的屈原，是曾领魏晋风流的嵇康与阮籍，是谢灵运，是陶渊明，是标识出盛唐，甚至是整个古汉语之高标的李白与杜甫，我是千年之后都罕有匹敌的东坡居士，我是汉语的，一口新的泉子。

我和你一样，拥有的疆域，上下左右五千年，东西南北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你读三国，读雨果，徐志摩，我把丑石的一生，都当作是名著，在书里弄诗家趣，也奏帝王志。

世界至繁，天地至简。在这小小一室，容得下一个在书里面万千翱翔思绪万千。坐在这简单的四壁之间，有独品一刻之闲。寂静的夜晚正适合在小阁楼阅读，此刻，心也是最安静的。即使小伙伴在窗外扑流萤，热闹非凡地在田间捉青蛙的喧嚣声也诱惑不了我了，窗内的我，执手一卷书细细品读全然不管窗外世界的叫嚣。

记得最开始读的第一本书应该是《红楼梦》吧，书皮泛黄，是父亲给哥哥买的，哥哥读后留给我的，读起来便被书中各色人物深深打动，书中的各色人物栩栩如生，尤其解读薛宝钗这个女子的时候写的相当出色，说宝钗相貌“唇不点自红，眉不画而翠，脸若银盘，眼如水杏”，依次十八个字，我们便知道她的美是盛唐

风度的纯净明朗，不矫揉造作，无丝毫病态，真真切切，实实在在，她做诗，从读诗学习，到鞋子时的分寸拿捏，她都有切身体会，当双玉第一次读《会真记》，赞叹词藻警人，余香满口，是前所未闻的好书，在宝钗那儿，不过是早年的玩物，实在算不得什么，在宝钗身上，光彩灼灼，当然红楼梦中的女子个个都是妙不可言的女子。那个时候是没有现在的少儿书刊，